

B2—嘉義縣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適用 102.01.01 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					
建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備註		本檢討表如有未詳盡之處仍請依中央最新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符號說明		√ — 必須設置、/ — 免設置		自主檢查	
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室外通路		(1)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2.3）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規範 203.1） ★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			
□ √		(3)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 203.2.1）			
		(4)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5)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203.2.2）			
		(6) 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規範 203.2.3）			
		(7) 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 1/100 至 1/50。（規範 203.2.4）			
		(8) 開口：室外通路寬度 130 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規範 203.2.5）			
		(9) 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 200 公分，於距地面 60 公分至 200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			

		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規範 203.2.6)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 ☒		(3)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圖 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			
		(4)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 206.2.3 規定。(規範 206.2.3)			
		(5)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6.2.4)			
		(6)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1)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規範 206.3.1)			
		(7)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規範 206.3.2)			
		(8)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規範 206.3.3)			
		(9)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規範 206.4.1)			
		(10)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規範 206.4.2)			
		(11)坡道扶手：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 206.5)			
		(12)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如圖 207.3.3)。			
		(13)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2)			
		(14)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5)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 5 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 45 公分之淨空間(規範 207.3.2)			

請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16)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如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3. 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205.2.1）			
☐ √		(2)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205.2.2）			
		(3)門檻：（規範 205.2.2）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 1.3 公分，如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4. 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205.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圖 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規範 205.2.3）			
☐ √ ☐ ○		(3) 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公分（如圖 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60 公分（如圖 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 205.2.4.3）。。			
		(4)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205.3）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且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205.4.1）			
		(6)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7)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 205.4.3.1、圖 205.4.3.2）。（規範 205.4.3）			
5. 室內通路走廊		(1)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規範 204.2.2）			

☐ √ ☐ ○		(3)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 60 公分至 190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規範 204.2.3)			
		(4)迴轉空間：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 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0 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規範 204.2.4)			
6. 樓梯		(1)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如圖 302.1)。(規範 302.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規範 302.2)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3)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規範 302.3)			
☐ √ ☐ ○		(4)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 303.1)。(規範 303.1)			
		(5)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如圖 303.2.1、圖 303.2.2)。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如圖 303.2.3)。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規範 303.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規範 303.3)			
		(7)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 26 公分以上(如圖 304.1)，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規範 303.5)			
		(8)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如圖 304.2.1)，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如圖 304.2.2)。(規範 303.6)			
		(9)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如圖 304.3)。(規範 303.7)			
		(10)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如圖 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11)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如圖 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 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 304.2)			
		(12)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如圖 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規範 305.1)			

請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7. 昇降設備		(1)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規範 403.2)			
☐ √ ☐ ○		(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4)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5)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淨空間。(規範 404.1)			
		(6)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如圖 404.2)。(規範 404.2)			
		(7)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如圖 404.3)。(規範 404.3)			
		(8)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405.1)			
		(9)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規範 405.2)			
		(10)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規範 405.3)			
		(11)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如圖 406.1)。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1)			

		(12)扶手 a.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 2. 1 之限制。(規範 406. 2. 1) b. 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 75 公分。(規範 406. 2. 2) c. 端部處理：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如圖 406. 2. 3)。(規範 406. 2. 3)			
		(13)後視鏡：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 (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 公分至 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規範 406. 3)			
		(14)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 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 85 公分至 90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至 90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如圖 406. 4)。(規範 406. 4)			
		(15)按鈕：按鈕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規範 406. 5)			
		(16)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 (其中★表示避難層)。(規範 406. 6)			
		(17)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規範 406. 7)			
8. 廁所盥洗室		(1)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502. 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502. 2)			
☐√ ☐○		(3)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規範 502. 3)			
		(4)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 503. 1)			
		(5)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 2)			

	(6)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7)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規範 504.1)			
	(8)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規範 504.2)			
	(9)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規範 504.3)			
	(10)求助鈴：(規範 504.4) a.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規範 504.4.1) b.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504.4.2)			
	(11)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規範 505.2)			
	(12)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規範 505.3)			
	(13)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如圖 505.4)；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5.4)			
	(14)馬桶扶手：(規範 505.5、505.6) a.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如圖 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如圖 505.5.2)。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規範 505.5) b.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規範 505.6)			

		(15)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規範 506.1)			
		(16)小便器空間： a. 高差:小便器前方無高差。(規範 506.2) b.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規範 506.5)			
		(17)小便器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38 公分。(規範 506.3)			
		(18)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			
		(19)小便器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如圖 506.5）長度為 5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 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 公分至 70 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 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公分（如圖 506.6.1、圖 506.6.2）。(規範 506.6)			
		(20)洗面盆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7.2)			
		(21)洗面盆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2)洗面盆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規範 507.4)			
		(2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如圖507.6.1、圖 507.6.2、圖507.6.1），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507.5)			
		(2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如圖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如圖 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507.6.3）。(規範 507.6)			
9. 浴室		(1)位置：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無障礙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 √ ☐ ○		(3)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規範 602.3)			
		(4)求助鈴：(規範 605.5)			

	a.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30 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605.5.1）。（規範 605.5.1） b.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605.5.2）				
	(5)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6)浴缸淨空間：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如圖 605.2）。（規範 605.2）				
	(7)浴缸尺寸：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 135 公分(如圖 605.2)；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 40 公分至 45 公分(如圖 605.3)；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規範 605.3）				
	(8)浴缸扶手：（規範 605.4） a. 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 70 公分（如圖 605.4.1.1、圖 605.4.1.2）。（規範 605.4.1） b.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如圖 605.4.2.1、圖 605.4.2.2、圖 605.4.2.3）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規範 605.4.2）				
	(9)淋浴間：（規範 606） a. 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規範 606.2） b. 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並應注意防滑。（規範 606.3） c.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4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如圖 606.4） d. 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 40 公分，距離牆角為 30 公分以上(如圖 606.5.1、圖 606.5.2)。（如圖 606.5）				

10. 輪椅觀眾席位		(1)地面：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7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詳規範 702.2）			
☐ √ ☐ ○		(3)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 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 60°（詳規範 702.3.1）			
		(4)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 30°（詳規範 702.3.2）。			
		(5)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有 2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規範 703.1）			
		(6)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 120 公分以上(如圖 703.2.1)；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 150 公分以上(如圖 703.2.2)。（規範 703.2）			
		(7)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規範 704.1）			
		(8)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9)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 90 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 2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 90 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如圖 704.2)。（規範 704.2）			
		(10)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規範 704.3）			
		(11)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 1 個陪伴者座椅。（規範 704.4）			
		(12)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 75 公分之防護設施(如圖 704.5)。（規範 704.5）			
11. 停車空間		(1)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規範 802）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規範 803.1）			

☐ √ ☐ ○	(3)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4)車位標誌： a.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4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規範 803.2.1) b.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 190 公分。(規範 803.2.2)				
	(5)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 90 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 803.3)。(規範 803.3)				
	(6)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 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如圖 803.4) (規範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803.5)				
	(7)汽車停車位：(規範 804) a.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如圖 804.1) (規範 804.1) b.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規範 804.2)				
	(8)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規範 805) a.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 90 公分以上(如圖 805.1) (規範 805.1) b.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規範 805.2)				
	★(9)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96.7.11.公布施行)				

自主檢查 (竣工檢查應符合建造執照核准內容)	
承造人	監造人
以上資料及現場（詳附件照片）業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結果： ☐符合/☐不符合	
勘檢小組	